完成。其间,山东省档案局多次给予指导,并组织了一次现场预检。 8 月 28 日,国家档案局测评组抵达日照,对日照市档案馆进行测评。测评组听取了市档案局(馆)长梁作芹工作汇报和副局长朱世国关于自查情况的汇报后,实际查看了档案馆各项业务建设情况,检查了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资料,对档案馆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测评。测评组组长、辽宁省档案局副局长赵焕林代表测评组宣布了测评意见: 日照市档案馆测评总分为 95.9 分,达到了国家一级综合档案馆的标准。国家档案局孙钢司长代表测评组向日照市档案馆颁发了国家一级综合档案馆牌匾和证书。这一成绩在当年参加测评的全部档案馆中排名第 4 ,日照市档案馆成为山东省第一家国家一级综合档案馆(地级),也是全国第 39 家国家一级档案馆(地县级)。

第三节 档案队伍建设

人员结构

域内档案干部队伍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并不断加强。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域内没有专职档案工作人员。1950年,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档案室成立,未设专职档案员,由文件收发员或秘书兼任。随后,日照县、五莲县委、县政府办公室档案室相继成立。档案工作均由文件收发员或秘书兼任。1959年,日照县、莒县、五莲县档案馆成立,始配备专职档案员,一般配备2至3人。1963年,日照县开始在基层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员,其时,全县有68个单位成立了档案室,其中配备专职档案员1名,兼职档案员67名。1964年,莒县县直各部门档案室共配备专、兼职档案员52名。这个期间,五莲县档案馆和县直各部门档案室共有专、兼职档案员48名。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各县档案干部队伍受到严重削弱,人员大量流失,形成专职不专,兼职不兼的局面。1978年以后,随着档案机构的恢复,档案干部队伍又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到1980年底,日照县各类档案馆、室档案人员达到107人(其中县档案馆4人,县直单位58人,企业23人,人民公社22人);莒县各类档案馆、室档案人员达到110